

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及依据】为了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全面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进一步提高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粤府办〔2012〕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适用本办法。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府直属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概念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纳入《东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是指决策承办单位在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的论证活动。

决策承办单位，是指《东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

第四条【基本原则】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应当遵循科学、中立、客观的原则。

第五条【咨询论证范围】对于专业性、科学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进行专家咨询论证。

其余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认为确有必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可以进行。

省、市依法行政考评对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市人民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分库。市人民政府专家库应当实现全市资源共享。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府办）负责市人民政府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工作规程和运作机制，制定专家选聘程序和日常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设专家库，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的，可以从市人民政府专家库或省人民政府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第七条【专家遴选程序】市人民政府专家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属于单位推荐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市府办应当对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审核，提出建议名单报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确定聘任为市人民政府

专家库的，应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八条【提交材料】申请和推荐担任专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或者推荐信；
- （二）个人身份证明；
- （三）个人简历及所在单位的证明资料；
- （四）职称、学术、专业成就的证明；
- （五）其他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专家遴选的范围】市府办在遴选入库专家时，以本市的专家为主，对于个别领域专家本市缺乏的，也可以从外地专家中遴选。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咨询论证专家应以入库专家为主、库外专家为辅，以技术专家为主、行政领导为辅。

根据工作需要，决策承办单位通过在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国内外专家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

第十条【专家的基本条件】原则上遴选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术造诣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相应的资格认证，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

标准;

(三) 社会公信力高和工作责任心强, 作风正派, 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建议;

(四) 积极性高, 热心决策咨询论证工作, 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实际需要设定相应专业技术条件。

第十一条【咨询论证内容】对于重大行政决策, 应由相关专家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分析、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二条【咨询论证程序】决策承办单位依照以下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 (一) 确定需咨询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二) 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 (三) 向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 (四) 专家在指定时限内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
- (五) 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 (六) 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 (七) 形成专家建议、建议采纳情况报告;
- (八) 将咨询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专家

应当对各备选方案同时进行咨询论证。决策承办单位也可根据咨询论证事项的性质、内容开展不可行性论证，即在确定论证事项后，同时组织专家进行反向论证。反向论证程序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专家人数要求】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并不少于5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9名。

第十四条【遵守规定】咨询论证专家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参与咨询论证的事项与本人及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不得以市人民政府咨询论证专家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三）保守对咨询论证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四）对所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建议署名负责；

（五）接受市府办和决策承办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专家聘期和公布】专家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不超过5年。聘期届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及专家工作实绩进行更换或连续聘任。

第十六条【专家解聘】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解除聘任：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三）无正当理由多次不接受论证工作任务的；
- （四）不能胜任论证工作的；
- （五）因专家个人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论证工作的；
- （六）专家本人申请解聘的。

第十七条【权利】参加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享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独立发表决策咨询论证意见、建议以及获取劳动报酬等权利。

第十八条【咨询论证时间】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比较充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专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论证工作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承办单位提出延期申请，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咨询论证方式】重大行政决策的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一）召开网络、视频、电话及现场会议等形式的专家咨询论证会议；
- （二）由专家个人论证并提交咨询论证书面意见；

(三) 其他适当的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可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内容等情况，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咨询论证等行之有效的咨询论证方式方法。

第二十条【意见、建议的运用】咨询论证专家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建议是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并落实到重大行政决策中。对于不采纳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建议的，要充分说明并将采纳情况反馈给相关专家。

应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而未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二十一条【专家工作评价】决策承办单位应跟踪了解专家工作情况，及时将论证专家开展工作情况、论证意见的可靠程度和决策实施效果反馈至市府办。

第二十二条【有关行政机关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应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而没有进行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对专家提出的合理可行的咨询论证意见建议不予采纳而导致决策不当，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按《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机关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专家违规违法的法律责任】专家在论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规情形的，应

当取消其继续担任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的资格；
违规情节特别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